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圣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客观分析 2025 年公司将面对的宏观经营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表面处理园区经营及业务特点，招商进展情况，入园企业的生产形势等方面综合判断，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的前提下，对公司主要成本及费用进行了预算并做出了统筹安排，并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